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若干風險及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其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所致。



Asclet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財務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總額 ⁽¹⁾	52,979	103,577	(48.9)
研發成本	(341,663)	(146,812)	132.7
行政開支	(30,803)	(43,302)	(28.9)
其他開支	(12)	(367)	(96.7)
融資成本	(74)	(87)	(14.9)
除稅前虧損	(319,573)	(87,951)	263.4
所得稅	(98)	—	—
期內虧損	(319,671)	(87,951)	26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9,671)	(87,951)	263.5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30.74)分	(9.14)分	

附註：

(1) 本集團收入總額為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司簡介

我們的願景

歌禮的願景是成為最具創新力的世界級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解決代謝疾病尚未被滿足的全球醫療需求。

概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代謝性疾病管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 (i) 已針對ASC30長期體重管理適應症啟動了一項全球III期臨床項目，該項目由兩項關鍵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全球III期試驗(AURORA-1和AURORA-2)組成，將在美國、歐洲和加拿大共入組約4,600名肥胖或超重受試者。近期，ASC30用於長期體重管理的全球III期臨床項目已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第三季度公佈ASC30 III期臨床項目的頂線數據，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末前向FDA提交NDA，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九年初向EMA提交MAA。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在手現金，除覆蓋預計提交的ASC30 NDA及MAA外，可支持運營至二零二九年。
- (ii) 正在為期13週的美國II期研究中評估治療糖尿病的ASC30小分子GLP-1每日一次口服片。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獲得頂線數據。
- (iii) ASC39 (一款潛在同類首創、與eloralintide類似的每日一次口服小分子胰淀素選擇性受體激動劑(SARA)) 在臨床前模型中顯示出與eloralintide相似的胰淀素選擇性與療效，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9口服片的IND申請。
- (iv) ASC30_39FDC (一款ASC30與ASC39的固定劑量複方製劑) 已獲選定為臨床開發候選藥物，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0_39FDC口服片的IND申請。
- (v) ASC30_48FDC (一款ASC30與ASC48 (一款潛在同類首創口服小分子GIPR激動劑) 的固定劑量複方製劑) 已獲選定為臨床開發候選藥物，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向FDA遞交ASC30_48FDC口服片的IND申請。
- (vi) ASC30_48_39FDC (一款ASC30、ASC48與ASC39的固定劑量複方製劑) 已獲選定進行臨床開發，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向FDA遞交ASC30_48_39FDC口服片的IND申請。
- (vii) ASC36 (一款治療肥胖症的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潛在同類最佳皮下注射胰淀素受體激動劑) 已獲得FDA的IND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末前公佈頂線藥代動力學數據。
- (viii) ASC36口服片 (本公司首款口服胰淀素受體激動劑多肽) 已向FDA遞交IND申請，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啟動I期試驗。

- (ix) ASC35 (一款治療肥胖症的潛在同類最佳、每月一次皮下注射GLP-1R/GIPR雙靶點激動劑多肽) 已獲得FDA的IND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末前公佈頂線藥代動力學數據。
- (x) ASC36_35FDC (一款ASC36與ASC35的固定劑量複方製劑) 已獲得FDA的IND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初公佈頂線藥代動力學數據。
- (xi) ASC37注射劑 (一款新一代每月一次皮下注射GLP-1R/GIPR/GCGR三靶點激動劑多肽) 已獲選定為臨床開發候選藥物，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7注射劑的IND申請。
- (xii) ASC37口服片已獲選定為臨床開發候選藥物，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7口服片的IND申請。
- (xiii) ASC36_37FDC (一款ASC36與ASC37的固定劑量複方製劑) 已獲選定進行臨床開發，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6_37FDC注射劑的IND申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免疫性疾病管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 (i) ASC50為一款IL-17A口服小分子抑制劑，已完成健康受試者美國I期SAD研究及輕度至中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為期28天的美國I期概念驗證研究(POC) (200 mg QD)。人體數據表明，ASC50有望成為同類首創及同類最佳口服小分子IL-17A抑制劑。
- (ii) ASC51為一款強效、選擇性及每日一次口服STAT6降解劑並已具備向FDA提交IND申請條件的候選藥物。ASC51已完成FDA IND所需的全部準備研究，並有望成為繼KT-62後同類第二款STAT6口服小分子降解劑。
- (iii) ASC52有望成為同類最佳IL-17AA、AF及FF口服環肽拮抗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向FDA遞交IND。ASC52有望成為繼PN-881後同類第二款IL-17AA、AF及FF口服環肽拮抗劑。

該等成就凸顯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卓越的執行力以及研發全球同類最佳／全球同類首創管線藥物以解決未被滿足臨床需求的長期承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可轉讓存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約為人民幣2,305.4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27.9百萬元)，可支持其運營直至二零二九年。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8百萬元增加132.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1.7百萬元。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推進其全面代謝性疾病管線（包括小分子及多肽）的戰略承諾。本集團的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263.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9.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研發成本增加。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管線及其進展概述如下：

代謝性疾病管線－小分子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Discovery	IND Enabling	I期	II期	III期
ASC30 (每日一次口服 小分子激動劑)	GLP-1R	肥胖症	全球					
ASC30 (每日一次口服 小分子激動劑)	GLP-1R	糖尿病	全球					
ASC39 (每日一次口服 小分子激動劑)	胰淀素受體SARA	肥胖症	全球					
ASC30_39FDC (每日一次口服 小分子雙靶點激動劑)	GLP-1R/ 胰淀素受體SARA	肥胖症	全球					
ASC30_48FDC (每日一次口服 小分子雙靶點激動劑)	GLP-1R/GIPR	肥胖症	全球					
ASC30_48_39FDC (每日一次口服 小分子三靶點激動劑)	GLP-1R/GIPR/ 胰淀素受體SARA	肥胖症	全球					

代謝性疾病管線－多肽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Discovery	IND Enabling	I期	II期	III期
ASC36i (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 皮下注射激動劑多肽)	胰淀素受體	肥胖症	全球					
ASC36o (口服激動劑多肽)	胰淀素受體	肥胖症	全球					
ASC35 (每月一次皮下 注射激動劑多肽)	GLP-1R/GIPR	肥胖症	全球					
ASC36_35FDC (每月一次皮下注射 三靶點激動劑多肽)	胰淀素受體+ GLP-1R/GIPR	肥胖症	全球					
ASC37i (每月一次皮下注射 三靶點激動劑多肽)	GLP-1R/GIPR/GCGR	肥胖症	全球					
ASC37o (口服激動劑多肽)	GLP-1R/GIPR/GCGR	肥胖症	全球					
ASC36_37FDC (每月一次皮下注射 四靶點激動劑多肽)	胰淀素受體+ GLP-1R/GIPR/GCGR	肥胖症	全球					

免疫性疾病管線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Discovery	IND Enabling	I期	II期	III期
ASC50 (每日一次口服 小分子抑制劑)	IL-17A	銀屑病及 其他免疫性疾病	全球					
ASC51 (每日一次口服 小分子降解劑)	STAT6	免疫性疾病	全球					
ASC52 (每日一次口服環肽抑制劑)	IL-17A和F	免疫性疾病	全球					

拓展性適應症管線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Discovery	IND Enabling	I期	II期	III期	NDA
ASC40 (口服小分子)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痤瘡	大中華區 ¹						

附註：1.本集團已從Sagimet獲得地尼法司他(ASC40)的大中華區獨家授權。

縮寫：GLP-1R：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SARA：選擇性胰淀素受體激動劑；FDC：固定劑量複方製劑；GIPR：葡萄糖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受體；GCGR：胰高血糖素受體；STAT6：信號轉導和轉錄激活因子6；IL-17A和F：白細胞介素-17A和F；FASN：脂肪酸合成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取得以下進展。

代謝性疾病

小分子

治療肥胖症的ASC30每日一次口服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FDA的III期臨床研究批准，並已針對ASC30長期體重管理適應症啟動了一項全球III期臨床項目，該項目由兩項關鍵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全球III期試驗(AURORA-1, NCT07743463和AURORA-2, NCT07743450)組成，將在美國、歐洲和加拿大共入組約4,600名肥胖或超重受試者。近期，ASC30用於長期體重管理的全球III期臨床項目已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這兩項關鍵研究將評估每日一次口服三種維持劑量(20毫克、40毫克和60毫克)的ASC30對比安慰劑，在不伴有2型糖尿病的肥胖或超重受試者(AURORA-1)以及伴有2型糖尿病的肥胖或超重受試者(AURORA-2)中的長期療效、安全性和耐受性。AURORA-1和AURORA-2的治療週期均為72週。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第三季度公佈ASC30 III期臨床項目的頂線數據，並計劃於二零二八年底向FDA提交NDA以及於二零二九年初向EMA遞交MAA。如獲得美國和歐洲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ASC30將有望成為繼orforglipron後，在美國和歐洲獲批的第二款口服小分子GLP-1。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由於ASC30用於長期體重管理的全球III期臨床項目已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本集團已完成二零二六年里程碑。

治療糖尿病的ASC30每日一次口服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其評估口服小分子GLP-1R激動劑ASC30治療2型糖尿病的為期13週的美國II期研究(NCT07321678)入組。2型糖尿病是ASC30繼肥胖症(其首個適應症)之後的第二個適應症。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公佈ASC30每日一次口服片治療糖尿病的為期13週的美國II期研究的頂線數據。

治療肥胖症的ASC39每日一次口服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選定ASC39（一款潛在同類首創、與eloralintide類似的每日一次口服小分子胰淀素選擇性受體激動劑(SARA)）作為臨床開發候選藥物。

在與eloralintide的頭對頭cAMP激活實驗中，口服小分子胰淀素受體激動劑ASC39顯示出與eloralintide相似的選擇性與活性。ASC39與eloralintide對hAMY1R的 EC_{50} 分別為21.4 pM和21.2 pM。ASC39與eloralintide對hCTR的 EC_{50} 分別為846.1 pM和1,350.8 pM。這些數據表明，相較於hCTR，ASC39與eloralintide都對hAMY1R更具有選擇性，且選擇性相當。

在與eloralintide的頭對頭DIO大鼠研究中，ASC39的口服給藥療效與eloralintide的相當，顯示出顯著的、經安慰劑校正後的體重下降，ASC39為6.6%，eloralintide為5.6%。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9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治療肥胖症的ASC30_39FDC每日一次口服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選定ASC30_39FDC進行臨床開發，ASC30_39FDC為ASC30（一款每日一次口服小分子GLP-1R激動劑）與ASC39（一款潛在同類首創、與eloralintide類似的每日一次口服小分子SARA）的固定劑量複方製劑。

在一項頭對頭研究中，ASC30_39FDC片在犬中口服給藥後，其藥代動力學表現與在各自單藥療法中觀察到的表現相當。該固定劑量複方製劑表現出良好的口服生物利用度、藥物暴露量以及長達12小時的半衰期。這些數據支持ASC30_39FDC片有望成為每日一片的新型肥胖症療法。

ASC30_39FDC顯示出ASC30與ASC39聯合製備時具有良好的兼容性，以及室溫穩定性和小片劑規格的特點。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0_39FDC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治療肥胖症的ASC30_48FDC每日一次口服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選定ASC48（一款潛在同類首創口服小分子GIPR激動劑）與ASC30（一款口服小分子GLP-1R激動劑）的固定劑量複方製劑進行臨床開發。ASC30_48FDC同時靶向GLP-1R及GIPR，有望成為同類首創、每日一次、每次一片的口服肥胖症療法。

在hGIPR cAMP激活實驗中，ASC48的 EC_{50} 為1 pM，展現出比替爾泊肽（ $EC_{50} = 3$ pM）更強的激動活性，且為GIPR的選擇性激動劑，對GLP-1R和GCGR無激動活性。

在啮齒類動物和非人靈長類動物中，ASC48展現出了極佳的口服生物利用度、藥物暴露量和較長的半衰期，支持在人體中每日一次口服給藥。

在頭對頭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中，ASC30_48FDC的減重效果較ASC30單藥相對提升約52%。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向FDA遞交ASC30_48FDC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治療肥胖症的ASC30_48_39FDC每日一次口服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公佈其潛在同類首創、每日一次口服小分子GLP-1/GIP／胰淀素三靶點激動劑固定劑量複方製劑的積極數據。其顯示出對GIPR激動劑(ASC48)的劑量依賴性，經七日治療後，在非人靈長類動物中，據統計，顯著減重高達15.2%。這表明相較於靶向GLP-1R及胰淀素受體(SARA)的口服雙靶點激動劑固定劑量複方製劑(ASC30_39FDC)，減重效果相對提升高達120%。該項數據表明GIP成分(ASC48)對ASC30_48_39FDC三靶點激動劑至關重要。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向FDA遞交ASC30_48_39FDC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多肽

治療肥胖症的ASC36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皮下注射多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FDA對ASC36(一款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的新一代胰淀素受體激動劑多肽)的IND批准，並已啟動其I期研究。

ASC36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製劑為SALD製劑，由歌禮利用其超長效藥物開發平台(ULAP)技術自主開發。

在頭對頭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中，ASC36 SALD製劑的表觀半衰期約為eloralintide的6倍，支持在人體中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皮下給藥。

在頭對頭DIO大鼠研究中，ASC36單藥較petrelintide單藥和eloralintide單藥的減重效果分別相對提升約91%和32%。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末前公佈ASC36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皮下注射多肽的頂線藥代動力學數據。

治療肥胖症的ASC36口服多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FDA遞交ASC36口服片的IND申請。

在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中，通過利用歌禮口服多肽遞送增強技術(POTENT)，ASC36口服片在穩定狀態下的絕對口服生物利用度達6%至8%。

在非人靈長類動物中，ASC36口服片每日一次給藥7天後，使相對基線的平均體重下降高達13.2%。ASC36片亦顯著減少了食物攝入。

憑藉潛在更優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和療效，預計ASC36口服片的給藥劑量更低。每毫克ASC36多肽更優越的減重效果，也可能使其在規模化生產中成本更低。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啟動ASC36口服多肽治療肥胖症的I期試驗。

治療肥胖症的ASC35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FDA對治療肥胖症的ASC35（一款潛在同類最佳、每月一次皮下注射GLP-1R/GIPR雙靶點激動劑多肽）的IND批准，並已啟動其I期研究。

ASC35每月一次製劑為SALD製劑，由歌禮利用其超長效藥物開發平台(ULAP)技術自主開發。在頭對頭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中，ASC35的平均表觀半衰期約比替爾泊肽長6倍，支持在人體中每月一次皮下給藥。

在頭對頭DIO小鼠研究中，ASC35的減重效果較替爾泊肽相對提升約71%。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末前公佈ASC35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的頂線藥代動力學數據。

治療肥胖症的ASC36_35FDC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FDA對ASC36_35FDC（一款ASC36與ASC35的皮下固定劑量複方月注射劑）IND批准，並已啟動其I期研究。

ASC36_35FDC每月一次製劑為SALD製劑，由歌禮利用其超長效藥物開發平台(ULAP)技術自主開發。

在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中，ASC36和ASC35兩者在ASC36_35FDC SALD複方製劑中均具有較長的表觀半衰期，支持在人體中每月一次皮下給藥。

在頭對頭DIO大鼠研究中，ASC36_35FDC靶向胰淀素受體、GLP-1R及GIPR三個靶點，減重效果較eloralintide聯合替爾泊肽相對提升約51%。

預計二零二七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初公佈ASC36_35FDC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的頂線藥代動力學數據。

治療肥胖症的ASC37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選定新一代每月一次皮下給藥的GLP-1R/GIPR/GCGR三靶點激動劑多肽ASC37注射劑作為臨床開發候選藥物。

經精準定向設計，ASC37包含41個 α -氨基酸，符合生物製品資格。ASC37每月一次皮下製劑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將在III期研究完成後向FDA遞交。

ASC37皮下SALD製劑的平均表觀半衰期約為17天，而retatrutide為2.5天。ASC37這一約7倍長於retatrutide的半衰期，支持每月一次或更低的給藥頻率。

在DIO小鼠模型中，ASC37的減重效果較替爾泊肽相對提升88%，且差異具有統計學顯著性。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7注射劑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治療肥胖症的ASC37口服多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續開發ASC37口服片。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7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治療肥胖症的ASC36_37FDC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選定GLP-1/GIP/GCG／胰淀素四靶點激動劑、ASC36與ASC37的皮下固定劑量複方月注射劑ASC36_37FDC。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6_37FDC注射劑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儘管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免疫性疾病管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但其已作出戰略決策，重點關注其代謝性疾病管線，並尋求ASC50、ASC51及ASC52對外授權的機會。該策略將令本集團將其全部資源集中於其代謝性疾病管線，並擁有充足的在手現金支持其運營至二零二九年。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地尼法司他(ASC40)治療中重度痤瘡適應症的NDA方面與國家藥監局展開積極溝通。本集團持續與國家藥監局對接，以期令地尼法司他(ASC40)惠及患者。本集團已從Sagimet獲得地尼法司他(ASC40)的大中華區獨家授權。

臨床前發現

基於其三個核心探索引擎：(i)基於結構的AI輔助藥物發現(AISBDD)平台；(ii)超長效藥物開發平台(ULAP)；及(iii)口服多肽遞送增強技術(POTENT)，本集團繼續加強探索，以開發更多具有全球同類最佳和同類首創競爭力的小分子及多肽管線產品。

上市規則第18A.05及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最終令管線中的候選藥物成功開發、銷售及／或商業化。

本集團的設施

本集團在浙江省紹興市有總建築面積約為17,000平方米的製造廠。該廠配備先進的生產設備，具有尖端技術能力，例如熱熔擠出機及高速壓片機，以確保我們產品的高質量。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家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通過在香港的歌禮製藥(中國)開展，而本集團小部分業務通過在中國內地的歌禮生物科技及歌禮藥業開展。

未來及前景

本集團已建立擁有關鍵臨床階段資產的全面代謝性疾病管線。以下為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的策略及展望：

1.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公佈每日一次ASC30片治療糖尿病的為期13週的美國II期研究的頂線數據；
2.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9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3.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0_39FDC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4.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向FDA遞交ASC30_48FDC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5.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向FDA遞交ASC30_48_39FDC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6.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末前公佈ASC36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皮下注射多肽的頂線藥代動力學數據；

7.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啟動ASC36口服多肽治療肥胖症的I期試驗；
8.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末前公佈ASC35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的頂線藥代動力學數據；
9.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7注射劑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10.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7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11.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6_37FDC注射劑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12. 持續加強早期研發工作，開發更多具全球同類最佳及同類首創競爭力的管線資產；
13. 與全球大型製藥企業尋求對外授權合作機會，以實現本集團價值最大化；及
14.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在手現金，除覆蓋預計向FDA提交的NDA及向EMA提交的MAA外，可支持其運營至二零二九年。

財務回顧

收入總額

本集團收入總額為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由於一次性非經常性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實體的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減少48.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由於(i)中國內地實體的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ii)權益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本集團於Sagimet的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減少，原因為Sagimet股價於報告期內的升值幅度低於二零二五年同期；及(iii)匯兌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被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5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466	30,037
權益投資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7,336	37,679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3,643	1,4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已變 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709	431
政府補助	1,188	34,175
匯兌虧損淨額	(10,110)	(1,308)
其他	747	10
總計	52,979	102,496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3百萬元減少28.9%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相關成本減少。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非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成本；(ii)代理及諮詢費；及(iii)公用能耗、租金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金及福利	12,612	40.9	20,517	47.4
代理及諮詢費	13,959	45.3	17,548	40.5
公用能耗、租金及 一般辦公室開支	4,092	13.3	4,897	11.3
其他	140	0.5	340	0.8
總計	30,803	100.0	43,302	100.0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開支、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8百萬元增加132.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增加對代謝性疾病產品管線的投資。

本集團增加對代謝性疾病產品管線的投資，乃配合該領域所取得的重大進展。

儘管研發開支大幅增加，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可轉讓存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約人民幣2,305.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27.9百萬元），可支持其運營至二零二九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成本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開支	268,394	75,897
員工成本	55,812	60,796
折舊及攤銷成本	7,657	5,553
其他	9,800	4,566
總計	341,663	146,81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管線劃分的研發成本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謝性疾病	145,777	42,640
拓展性適應症	14,506	66,149
臨床前	181,380	38,023
總計	341,663	146,812

融資成本

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研發所用的原材料。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37.6%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強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69	1,874
總計	<u>1,169</u>	<u>1,874</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23
總計	-	223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授出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力求就其尚未收取應收款項維繫嚴格的控制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223
	-	2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	17,362	9,9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2	3,056
預付款項	3,478	3,544
預付開支	1,250	1,207
總計	26,212	17,747

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指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銷項增值稅（「**增值稅**」），或由相關稅務機關退還的增值稅。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74.7%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研發開支增加引致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增加。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雜項開支，包括租金及其他按金。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與購買臨床試驗服務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5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主要由本集團於Sagimet納斯達克上市股票的投資組成）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Sagimet的股份報價有所提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減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616,939	431,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371	1,443,513
總計	2,210,310	1,874,77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乃根據我們的即時現金需求按不同期限作出，並按各項定期存款的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及相關定期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度高且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銀行。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623	1,344
總計	14,623	1,34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4,623	1,3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尚未支付的應計費用之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01,785	69,375
其他應付款項	36,569	30,630
應付工資	16,577	17,217
撥備	4,038	4,038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217	529
總計	159,186	121,78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開支主要為實際已產生但尚未開具發票的應計研發開支。應計開支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應計開支不計息且於一年內到期。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

應付工資為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應計工資及獎金，且於一年內到期。應付工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工資及獎金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撥備均保持不變，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指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已收取以補償相關實體資產成本的政府補助的未攤銷部分，該款項其後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確認為收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即期	1,588	1,588
— 非即期	1,588	2,382
總計	<u>3,176</u>	<u>3,970</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研發活動、購買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其他經常性支出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全球發售、補足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配售的所得款項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及於所示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7,349)	(172,9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2,401)	904,6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8,762	(14,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10,988)	717,1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3,513	864,3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9,154)	(1,11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3,371</u>	<u>1,580,34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政府補助，截至目前，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全部來自中國內地實體及澳洲實體，並未從香港實體收到過該等補助。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付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358.3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乃主要由於支付研發成本。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及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9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194.1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有關。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8.8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42.3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辦公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淨額：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9	872
廠房及機器	1,224	468
總計	<u>1,233</u>	<u>1,340</u>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8.0%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購買實驗室裝修所需的辦公設備。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A)段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債項

借款、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a) Viking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Viking Therapeutics, Inc. (「**Viking**」，一家位於美國的製藥公司)就本集團的候選藥物ASC41及ASC43F向本公司、其創始人吳勁梓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若干控告。一項控告向位於華盛頓特區的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提出，另一項控告則向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區地方法院(「**USDC**」)聖迭戈分院提出，各項控告所列指控相似。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ITC對該控告的初步裁定及最終判決(統稱「**判決**」)。ITC行政法官作出的判決認定本公司候選藥物ASC41和ASC43F進口至美國違反《1930年關稅法案》(修訂版)第337條。此外，由於調查階段的若干程序問題，判決提出處以56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38,000元)的罰款。本公司已在財務報表中為該項罰款計提撥備。

就向USDC提出的控告而言，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未有重大進展，相關調查和訴訟程序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將就控告積極進行抗辯。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對Viking向USDC提交的控告所引起的指控作出任何撥備。

(b) 仲裁案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歌禮藥業捲入一宗由先前客戶發起的仲裁程序，該程序主要源於有關若干產品銷售的商業合約糾紛。

申訴人要求賠償總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包括(i)合約付款，(ii)涉嫌佔用資金的利息，及(iii)仲裁和法律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尚未作出裁決。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無法可靠地估計仲裁結果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就該仲裁作出任何撥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合約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分物業及倉庫。磋商的物業及倉庫租期主要介於一至三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¹⁾	12.9	15.1
速動比率 ⁽²⁾	12.9	15.0
資產負債比率 ⁽³⁾	7.4%	6.4%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指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1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2.9，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2.9，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7.4%，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將外幣（包括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最小化外匯淨頭寸來限制其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以及聘任條件後釐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17名僱員，其中大多數僱員位於中國。超過79.7%的僱員持有學士或更高學位。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披露的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情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佔總數 %
管理	3	1.4
研發	149	68.7
製造	32	14.7
營運	33	15.2
總計	217	1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8.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82.1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招聘網站、招聘人員、內部推介和招聘會來招聘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新員工培訓以及專業與合規培訓課程。

本集團與員工訂立聘用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依據等事宜。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和獎金，一般參考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和表現決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亦已採納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股份計劃，以獎勵為實現本集團長期發展而作出持續貢獻的僱員。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	1,081
銷售成本		—	(960)
毛利		—	1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2,979	102,496
研發成本		(341,663)	(146,812)
行政開支		(30,803)	(43,302)
其他開支		(12)	(367)
經營虧損		(319,499)	(87,864)
融資成本		(74)	(87)
除稅前虧損	5	(319,573)	(87,951)
所得稅	6	(98)	—
期內虧損		(319,671)	(87,95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9,671)	(87,95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 (30.74)分	人民幣 (9.14)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u>(319,671)</u>	<u>(87,95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於往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7,850	24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之匯兌差異	<u>(65,026)</u>	<u>(5,54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57,176)</u>	<u>(5,29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76,847)</u></u>	<u><u>(93,25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u>(376,847)</u></u>	<u><u>(93,25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5,362	39,62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77	259
使用權資產	9	4,926	7,077
其他無形資產		9,383	10,2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38,007	31,7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687	56,367
長期遞延開支		376	460
		<u>156,918</u>	<u>145,8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9	1,874
貿易應收款項	10	–	2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897	26,1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212	17,7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32,1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371	1,443,51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616,939	431,259
		<u>2,294,752</u>	<u>1,920,7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4,623	1,3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186	121,789
租賃負債		2,240	2,871
遞延收入		1,588	1,588
		<u>177,637</u>	<u>127,5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17,115</u>	<u>1,793,1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74,033</u>	<u>1,938,9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96	2,287
遞延收入	1,588	2,382
	<u>3,084</u>	<u>4,669</u>
資產淨值	<u>2,270,949</u>	<u>1,934,2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7	679
儲備	<u>2,270,222</u>	<u>1,933,58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270,949</u>	<u>1,934,264</u>
權益總額	<u>2,270,949</u>	<u>1,934,26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條款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該報告已獲授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

中期財務報告按照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以本年至今為基準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已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預估的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該等修訂自本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其中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此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中期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明細

按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隨時間確認：		
— 提供研發服務	—	1,054
— 其他	—	27
總計	—	1,081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配予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識別。

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透過單條業務線或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且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其經營地點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如屬無形資產，則按所分配的經營地點劃分。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1,054
其他地區	—	27
總計	—	1,081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4,741	49,906
美國	4	4
總計	44,745	49,9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466	30,037
權益投資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7,336	37,679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3,643	1,4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709	431
政府補助(i)	1,188	34,175
匯兌虧損淨額	(10,110)	(1,308)
其他	747	10
總計	<u>52,979</u>	<u>102,496</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臨床試驗及日常經營活動產生的開支、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新藥研製獎勵而提供的補助。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u>74</u>	<u>87</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469	5,4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1	2,756
無形資產攤銷	953	1,21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6	23
核數師酬金	551	551
訴訟開支	836	1,89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期權開支	<u>3,274</u>	<u>3,836</u>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不會對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PowerTree Investment (BVI) Ltd.（「**PowerTree**」）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不會對PowerTree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五年：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於報告期內，由於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美國

根據美國現行法律，美國附屬公司須按最高21%（二零二五年：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及2.5%（二零二五年：2.5%）的北卡羅來納州稅率繳納稅項。於報告期內，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於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澳洲

根據澳洲現行法律，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二零二五年：30%）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於報告期內，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於澳洲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五年：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但所得與其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等各類被動所得按10%的稅率預扣預繳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予以減免的除外）。

歌禮藥業（浙江）有限公司（「**歌禮藥業**」）由於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報告期內納稅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二五年：15%）。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於被認定為小微企業，故享有5%的優惠中國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頒佈且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新稅收優惠政策，符合條件的已產生研發開支可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100%。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19,67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951,000元），及於中期期間發行的1,039,794,415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2,522,87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股份獎勵及期權的影響對所示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有關攤薄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示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1,233,000元收購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2,000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9,000元的廠房及機器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00元），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00元）。

9.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新辦公室租賃協議，故期內並無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21,000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u>-</u>	<u>223</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u>14,623</u>	<u>1,344</u>

1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六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998,958,530	679	1,012,758,000	689
註銷股份	-	-	(44,896,790)	(32)
發行股份	69,496,525	48	1,569,285	1
於六月三十日	<u>1,068,455,055</u>	<u>727</u>	<u>969,430,495</u>	<u>658</u>

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

(ii) 購回自身股份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已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價格 總額(包括 交易費用)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六月	3,745,000	10.77	9.14	<u>37,300</u>

購回股份的已付總額37,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438,000元)已悉數支付。

(iii) 註銷已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896,790股股份)。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40,525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9,285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37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49,000元)。少於人民幣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元)已計入股本，而人民幣37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48,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v)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成功向不少於六名配售對象配發及發行合共69,256,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該等配售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2.18港元。配售股份約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3%。此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835.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2.3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c)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計劃旨在獎勵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歸屬，並可於二零三五年之前行使。股份獎勵將於達到特定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20,175份購股權及5,784,210份股份獎勵)。

13. 或然負債

(a) Viking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Viking Therapeutics, Inc. (「**Viking**」) (一家位於美國的製藥公司) 就本集團的候選藥物ASC41及ASC43F向本公司、其創始人吳勁梓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若干控告。一項控告向位於華盛頓特區的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提出，另一項控告則向加利福尼亞州南區聖迭戈分部的美國地方法院 (「**USDC**」) 提出，各項控告所列指控相似。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ITC對該控告的初步裁定及最終裁定 (統稱「**裁定**」)。ITC行政法官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作出的裁定認為，本公司候選藥物ASC41和ASC43F進口至美國違反《1930年關稅法案》(修訂版) 第337條。此外，由於調查階段的若干程序問題，提出處以567,000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4,038,000元) 的經濟制裁。本公司已在財務報表中對該項經濟制裁作出撥備。

關於向USDC提出的控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並無重大進展，相關調查及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就該等控告進行有力抗辯。據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因Viking向USDC提出的控告所引起的指控作出任何撥備。

(b) 仲裁案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歌禮藥業捲入了一宗由先前客戶發起的仲裁程序，該程序主要源於有關若干產品的商業合約糾紛。

申訴人要求賠償總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包括(i)合約付款，(ii)涉嫌佔用資金的利息，及(iii)仲裁和法律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尚未作出裁決。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無法可靠地估計仲裁結果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就該仲裁作出任何撥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分部守則條文第C.2.1條，即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非分開，均由吳博士擔任。本公司是一家擁有專業管理團隊以監管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同一人兼任能更有效率地引領及管理本公司，且並不損害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與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並會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書面指引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不時購回股份，旨在長遠提高股東價值，並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按現行市價轉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庫存股份或用作股份授出，或將其用於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准許的其他用途。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74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7,227,010港元，主要用於提高股份價值，從而惠及全體股東。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以總代價55,954,05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5,745,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為註銷而購回的9,386,000股普通股及1,300,000股庫存股份已經註銷，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相應減少。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購回的股份詳情如下：

成交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及購回方式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已付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六月	3,745,000股股份 於聯交所購回	10.77	9.14	37,227,010.00
二零二六年七月	2,000,000股股份 於聯交所購回	11.67	8.01	18,727,040.00
總計	5,745,000			55,954,05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持有7,084,210股庫存股，該等庫存股用於本公司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信息變更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不知悉董事資料的任何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炯先生、魏以楨博士及華林女士。顧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對會計準則的選擇、應用及詮釋、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或報告期內管理層編製及呈列的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意見分歧。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cletis.com)。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股東、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向本集團作出之支持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釋義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歌禮」、「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歌禮生物科技」	指	歌禮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歌禮製藥(中國)」	指	歌禮製藥(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歌禮藥業」	指	歌禮藥業(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MP」	指	環磷酸腺苷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O」	指	飲食誘導肥胖
「吳博士」	指	吳勁梓博士，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亦為何淨島女士的配偶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FASN」	指	脂肪酸合成酶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C」	指	固定劑量複方製劑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GCGR」	指	胰高血糖素受體
「GIPR」	指	葡萄糖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受體
「GLP-1R」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MY1R」	指	人胰淀素1型受體
「hCTR」	指	人降鈣素受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L-17A和F」	指	白細胞介素-17A和F
「IND」	指	研究性新藥，製藥公司於藥品上市申請獲批之前獲准經司法權區運送（通常運往臨床調查人員）的實驗性藥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MAA」	指	上市許可申請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非人靈長類動物」	指	非人靈長類動物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QD」	指	每日一次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SAD」	指	單劑量遞增
「Sagimet」	指	Sagimet Biosciences Inc.，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SGMT）
「SALD」	指	自組裝脂質儲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予承授人以認購股份的股份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皮下」	指	皮下
「STAT6」	指	信號轉導和轉錄激活因子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對比」	指	對比
「書面指引」	指	本公司採納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Asclet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